

株洲市荷塘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五)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八)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九)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
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
出

(十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
类)

(二十三)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四)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

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 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和行业标准。
- (二) 研究制订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 指导和协调发展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广播、电视和体育产业，加快建设“文化荷塘”步伐。
- (四) 综合管理全区群众文化、体育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各种群众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指导基层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建设。负责对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化体育网络建设管理。
- (五) 负责全区的文化、旅游、体育相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备案、发证、年审和管理工作。
- (六) 负责全区文化、体育市场管理。
- (七) 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和利用；组织实施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和普及工作。
- (八) 负责全区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旅游产品的

开发和利用。

(九) 负责受理游客投诉，组织指导旅游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旅游违法案件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十)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人数 30 人。内设科室 2 个，分别为：办公室、业务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67.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67.87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25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

预算数为 267.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08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廉洁、节俭、增效”为目标，以健全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为保证；努力从源头和过程上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的发生，提高公用经费的使用效能。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7.8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0.8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65.53 万元、津贴补贴 28.18 万元、奖金 44.5 万元、绩效工资 10.37 万元、公用经费 30.14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文化创建工作经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我区文化内涵，丰富我区群众文化生活，推动乡村旅游建设，掀起全民健身热潮，打造家门口文化服务圈。

(2) 文物局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开展中国文化遗产日系

列活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0.1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6.5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号召，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1.8 万元。包含：印刷品 5 万元、办公设备 5 万元、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10 万元、记账服务 1.8 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6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87 万元，项目支出 1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2万元，主要是遵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区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合理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万元，主要是6场业务工作会议，预计100多人，预算费用2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3万元，主要包括是4场业务技能培训班，预计200多人，预算费用3万元。

（七）其他事项。

2022年我部门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专户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所以公开附件的表21、表22、表23、表24、表29表均为空。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

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